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1:00)、吳專委爾敏(11:00-11:15)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 | |
|---------|-----|
| 黃清高（請假） | 張美美 |
| 吳爾敏 | 鄭文惠 |
| 蔡宜霖 | 王幼玲 |
| 吳美珠 | 童富泉 |
| 蕭舒云 | 廖秋芬 |
| 葉俊郎 | 杜慈容 |
| 王惠宜 | 林淑娥 |
| 徐慧英 | 馬玉貞 |
| 陳榮宏 | 黃睦凱 |
| 熊永明 | 黃代華 |
| 劉懷強 | 尤詒君 |
| 張媿文 | 陳淑娟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工作報告

救助科：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負責審查之檢核表(12)項目，請救助科彙整本局相關權管業務科意見，朝災害現場逃生救援

方向修正，於1個月內提送消防局，作為其研訂自治法規之參考。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 列管案號 | 案由 | 最新裁指示 | 限辦日期 | 承辦單位 | 局長裁示 |
|----------------|--|---|---------|-------------------|---|
| 1 1040708 |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 下週繼續報告。 | 1041209 | 企劃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2 1040805-3 |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 繼續列管。 | 1041209 | 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3 1041202-1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第二點。 | 本案除管。 | 1041209 | 老福科 社工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 4 1041202-2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公寓)104 年設施設備維護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草案第五點(三)。 | 本案除管。 | 1041209 | 老福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 5 1041202-3 | 請結合環南市場蔬果供應資源，並引進社區居民入內消費，提升外包廠商經營穩定性。 | 1. 請安養中心協助引導伙食外包廠商思考結合運用社區環境資源活化經營方式。 2. 請社工科繼續協調結合農漁畜產公司生鮮批發使用之食物充分利用辦理實物銀行，於 3 週後報告執行情形。 | 1041209 | 安養中心 社工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
| 6 1041202-4 | 有關移民署將父母行蹤不明幼童安置於關愛之家的收容問題，請函請行政院協助提供收容機構場地，由本局協助結合資源輔導機構設置事宜。 | 本案除管。 | 1041209 | 兒少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

（二）救助科：有關「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法規修

正進度一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企劃科：有關廣慈博愛園區社會福利設施規劃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小目「新住民」文字修正為「新移民」。

(二) 為利督導考核，第八點第六款第一目有關「成效不彰……等情事」請酌修為具體性文字，另停止補助之年限併同檢討修正，提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二、兒少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文字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 第九點第五款第六目修正為「核銷時如有剩餘經費或孳息應繳回」。

三、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各點「領有生活補助費者」文字均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四、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各點「領有生活補助費者」文字均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五、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春節慰問金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二點內容增列「使用範圍及用途」，原第二至第七點依序遞移。

(二) 第三點第一款「仟」字改為「千」。

六、人團科：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合作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程序辦理。

七、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6 歲以下假日臨時托育維持舊制全額補助，惟 6 至 12 歲低收入戶臨時托育自付額度請婦幼科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八、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二點第二款改為：「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

動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二) 第五點第二項「依當年度有教學意願之銀髮貴人……」文字修正為「得依當年度有教學意願之銀髮貴人……」。

(三) 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身分證號碼」文字修正為「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 第十一點修正為「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秘書室：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四點第二項「經由局管理單位主管……」文字修正為「經由本局管理單位主管……」。

(二) 第七點第三項「概依法究責」刪除「概」字。

(三) 第八點第一項「請勿再行複製」文字修正為「不得再行複製」。

(四) 第十點「……處理利用得準用本要點……」文字修正為「……處理利用，得準用本要點……」。

參、臨時動議

秘書室：依本府機關間會辦公文處理原則，受會機關核章人數原以2人為限，今修正為「應依業務性質檢討陳核流程，減少核章人員，以提升處理效率。」

肆、主席指示

請秘書室研議簡化民間團體申請各類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份數，2

個月後提會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